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辦法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960313)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9912.21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00927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10925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及第 55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延修生、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年制、四年制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日間部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，至少需修讀 1 門課程，方得申請跨部修課。

前項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始得申請跨部選課：

- 一、大學部所訂必修、選修課程於當學期末開設，導致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二、學生跨部選讀課程，必須因；另訂之重（補）修之科目與本系之科目衝堂者。
- 三、學生跨部選讀所修課程，其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數、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，必須與原系課程科目表所列之課程相同者。
- 四、跨部修課需以該部所屬課程師資、設備、人數限制為同意學生申請跨部之條件。
- 五、日間部延修生與四年級學生，因需重（補）修之科目或參與校外實習，經開課權責單位簽核同意後，可申請跨部選課。

進修部一年級新生(需於原部別修習九學分以上)得不受第二條之限制，申請跨日間部選課，惟跨日間部修習之學分仍需繳交學分費。

第三條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辦理相互選課，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且必修課程以不得相互跨修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日間部學士班延修生所缺之總學分數低於 3 學分（含）者，不受第二條三分之一之限制，得於進修部修習 3 學分（含）以下之課程；進修部學士班延修生亦不受第二條三分之一之限制。

第五條 跨部選課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填寫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 / 進修推廣組跨部選課單」，經系主任同意簽章，共同科目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簽章。研究生並應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同意簽章。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研究所所長簽名即可。
- 二、於網路選課完成後（逾期概不受理）向所屬單位（日間部學生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；進修推廣部學生（含碩士在職班）向進修推廣組申請；延修生與進修推廣部學生需至出納組繳費後，即完成跨部選課手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